

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057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

承辦人：劉翰駿

電話：03-4629991#210

電子信箱：tb54806@mail.hnjh.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興國教字第1040007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辦理「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國中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之線上K12研習「桃園市綜合活動非專長教師線上研習課程」，請各校相關教師務必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署104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53617B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及本市「104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實施計畫」辦理。
- 三、依據教育局104年10月13日桃教資字第1040077609號函辦理。
- 四、依據教育局104年10月26日桃教中字第1040082340號函辦理。
- 五、本校辦理「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國中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包括實體研習12小時（104年10月17、24日）、線上研習20小時（K12研習名稱：桃園市綜合活動非專長教師線上研習課程，104年10月19日-11月27日），以提升非專



SEC 教務104/11/11 17:16



1040008612

無附件

長授課教師教學能力。

六、參加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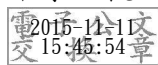
1. 本市各校104學年擔任綜合活動領域課程之非專長(配課教師)教師，已參加「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實體研習者，務必參加K12研習，於實體研習完成後，上傳返校實作成果，經審核後，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以完成本年度「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國中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
2. 未報名「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實體研習者，務必報名參加K12線上研習，全程完成研習後，核發20小時研習時數。

七、請各校上述人員，於即日起至11月13日前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與「桃園市K12數位學苑」(<http://etyc.k12.edu.tw/>)報名，完成研習並繳交作業即核予研習時數，以完成本年度「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國中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

正本：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國中部)、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國中部)、復旦學校財團法

人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國中部)、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有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國中部)、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國中部)、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國中部)、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



裝

訂

線

